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林恆吉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編號：109-刑 52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60 號

蘇寶蘭違反醫療法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蘇寶蘭因違反醫療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6 號判決。蘇寶蘭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60 號判決駁回上訴。全案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撤銷第一審有罪之科刑判決，改判：

蘇寶蘭犯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壹日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一、蘇寶蘭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晚間 9 時 5 分許，至臺南市中西區松 0 復健科診所（下稱松 0 診所）掛號欲進行復健療程，經診

所人員以接近下班時間無法完成療程拒絕,因而與該診所人員發生爭執，嗣經該診所負責醫師嚴 00 出面協調，同意讓其在營業時間結束前進行療程（該次療程診所未申報領費）。

二、詎蘇寶蘭竟於翌日下午 2 時許，至松 0 診所掛號時，向櫃檯人員抱怨前日掛號情形，並指責診所人員態度後情緒失控，櫃檯人員見狀即退其掛號。蘇寶蘭心生不滿遂走入後方之治療區，向在場正在執行醫療業務之物理治療師質問何人是主管。經在該區有管理權，正在為病患進行治療之組長即物理治療師林 00 要求蘇寶蘭離去。蘇寶蘭明知林00為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物理治療師，正在執行醫療業務,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及無故留滯該診所之犯意， 拒不離開，並持其行動電話朝正為病患治療之林 00 臉部及其治療行為錄影，復在旁咆哮、謾罵，而與其他病患發生爭執，以此方法妨害林 00 執行醫療業務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蘇寶蘭犯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累犯罪（尚犯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後段之受退去之要求仍無故留滯他人建築物內罪）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其猶提起上訴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世淙

法　官　黃瑞華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